### 就 业 创 业 政 策 宣 传 单

###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一、受理条件

###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 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城镇常住人员，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符合下列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6类人员。

（一）大龄失业人员。指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

（二）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并且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失业登记，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

（四）失地农牧民。指依法被旗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或草场,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农牧民。正在享受的征地补偿月标准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人员不在此类人员范围。

（五）长期失业人员。指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且连续失业登记1年以上女满35周岁、男满45周岁的失业人员；

（六）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指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主要指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

**二、所需材料：**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申领社保补贴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就业创业证》任选其一）复印件。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 **受理条件**

小微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2.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3.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二、所需材料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申领社保补贴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就业创业证》任选其一）复印件、申领社保补贴人员毕业证复印件、申领社保补贴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

# 就业登记

### 一、受理条件

1、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形式实现就业的，应在就业后30日内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

2、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或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二、所需材料

### 1.用人单位招用员工所需材料：《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花名册》、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证》

**2.自主创业法人及其雇工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登记表》、《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花名册》、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证》、居住证（本地常住的非本地户籍人员）

**3.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形式实现就业所需材料：**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登记表》（业务申请表）、居住证（本地常住的非本地户籍人员）

**《就业创业证》申领**

### 一、受理条件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对象认定以及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手续时，按要求及时发放《就业创业证》。

### 二、所需材料

### 个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二寸彩色照片

**失业登记**

### 一、受理条件

在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参照执行。

### 二、所需材料

###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 》、《失业人员登记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及其他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已按30%返还的可返还至50%。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

政策经办：企业（单位）银行账户等信息完善的无需申请，通过“免申即享”模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通过信息比对未筛查出来的参保企业、单位，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办事专栏进行申请，无需上传营业执照等材料。

**一次性留工补助**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统筹地区，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统筹地区，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也按每名参保人员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

政策经办：企业（单位）银行账户等信息完善的无需申请，通过“免申即享”模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精准发放补助资金。通过信息比对未筛查出来的参保企业、单位，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办事专栏进行申请，无需上传材料。

**一次性扩岗补助**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

政策经办：由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就业窗口受理。

**技能提升补贴**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和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1000元；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1500元；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2000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三次。

政策经办：

①申领人员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需携带

原件。

②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个人办事专栏进

行申领。

③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进行申领。

**失业保险金**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①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②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③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也可先申领失业保险金，后办理失业登记）

政策经办：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领

①失业人员可持身份证或二代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领；

②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个人办事专栏进行申领；

③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进行申领；

④通过国家社会保险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index)待遇申请专栏进行申领；

⑤通过支付宝、微信电子社保卡服务进行申领。

**一次性生活补助**

单位招用的农牧民工连续工作满1年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

政策经办：与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相同

①失业农牧民工可持身份证或二代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领；

②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个人办事专栏进行申领；

③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进行申领；

④通过国家社会保险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index)待遇申请专栏进行申领；

⑤通过支付宝、微信电子社保卡服务进行申领。

**失业补助金**

2021年1月起，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政策经办：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领：

①失业人员可持身份证或二代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领。

②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个人办事专栏进行申领。

③通过内蒙古人社手机APP进行申领。

④通过国家社会保险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index)待遇申请专栏进行申领。

⑤通过支付宝、微信电子社保卡服务进行申领。

# **企业新型学徒制**

# 一、企业新型学徒制

企业新型学徒制是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制度。

二、培养模式

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培训的主要方式：

1.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

2.要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与培训机构分别承担。

3.在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

4.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

5.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下同)

6.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三、政策支持和补贴

1.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2.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

4.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5.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6.补贴标准由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4000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逐步提高。

7.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措施：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受理条件：中小微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2.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3.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经办机构：旗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窗口 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企业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凭证（复印件）； 4.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保卡或驾驶证等其中一个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 5.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花名册。

经办流程：中小微企业准备材料→申请→就业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向财政申请补贴金额、发放至企业账户（线上线下经办流程由各盟市自行确定）

**扶贫载体吸纳就业一次性资金奖补**

(一)补贴对象： 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农村合作社、就 业帮扶基地等载体。

申报所需材料：1.《营业执照》;2.法人身份证明;3.吸 纳脱贫人口对象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等当地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各类就业帮扶载体，持申请材料向所 属乡镇(苏木)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申报。

2.审核：乡镇(苏木)街道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 材料的真实性及所招用人员类型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申请 材料齐全的签署审核意见，并报送辖区就业服务部门复核。

3.复核：当地就业服务中心接到复核申请后，在7 个工作 日内进行实地考察，对所提供的材料及招用人员类型进行核实。

4.公示：对于符合补贴条件的各类就业帮扶载体通过乡镇 (苏木)街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审批：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 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申请后，在3 个工作日内进行 审核批复，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6.拨付：财政部门根据抽查和公示情况按规定将资金拨付 给各类就业帮扶载体。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一次性奖补**

申报所需材料：1. 《营业执照》;2.法人身份证明;3.吸纳脱贫人口对象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等当地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持申请材料向所属乡镇(苏 木)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申报。

2.审核:乡镇(苏木)街道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 材料的真实性及所招用人员类型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签署审核意见，并报送辖区就业服务部门复核。

3.复核:当地就业服务中心接到复核申请后，在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考察，对所提供的材料及招用人员类型进行核实。

4.公示:对于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通过乡镇(苏木)街道 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审批: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同级乡村振兴局审批。乡村振兴局接到审批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批复，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6.拨付:财政部门根据抽查和公示情况按规定将资金拨付给各类企业。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6.拨付： 财政部门根据抽查和公示情况按规定将资金拨付给各类企业。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